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2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3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改善計劃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經 107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並經董事會通過，擬按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547,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93,999 元，提撥金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

五、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3~14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改善計劃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8490 號來函，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2、本公司對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洋風力)因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間接持股由 100%降為 15%，致背書保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有關背書保證對象規定，本公司已擬定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

3、本公司對海洋風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6 億元，依改善計劃表，擬於 2018 年 6 月完成第二次聯貸授信案，待簽約後動撥償還本次聯貸案融資款，以解除本背書保證，目前進度符合改善計畫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第8~9頁附件一及第15~30頁附件五。  
3、以上說明，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淨利之差異數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9,8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00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218,916,1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91,6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114,298)	
截至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2、一〇六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分配股利。

3、以上說明，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77,842,294 元為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2 元。
- 2、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上述股東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88,921,147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以上說明，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3 頁附件六。
- 3、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54 頁附件七。
- 3、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5~57 頁附件八。
- 3、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8~60 頁附件九。
  - 3、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配合政府法令 107 年度股東會全面適用電子投票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1 頁附件十。
  - 3、以上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 說 明：1、本公司監察人陳景松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 2、新選任之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監察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余仕文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研院化工所 研究員</li> <li>➤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li> <li>➤ 南投榮譽指導員協進會 106 年度會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li> <li>➤ 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li> <li>➤ 尖端材料科技協會 理事</li> </ul>	262,410 股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84~86 頁附錄六。

6、以上說明，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緯投控)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設立。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與能源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政策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依上緯投控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組織調整，將事業劃分為新材料、碳纖維複材及離岸風電三大事業體。

###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9.0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6 元。

### 二、 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 (1)環保防蝕材料事業：

對於大陸市場：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以火力電廠、半導體、儲油罐為發展重點，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推動及持續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之商機，以確保公司業績的穩定成長。國際事業部門將穩固既有市場的份額，深耕東南亞、印度及中東地區。台灣市場除提升既有產品的市占率外，另加強貿易品管理。

#### (2)環保節能材料事業：

在既有大陸風電市場的份額下，持續增加葉片廠客戶的滲透率，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啟動五大風機廠材料認證工作，提高公司的品牌力以增加風電葉片樹脂之營收。運用大陸風電的實績，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 (3)碳纖維複材事業：

增加預浸布銷售，同時強化風電葉片碳纖大樑與熱塑板材等新產品開發組織平台及能量，確立合作開發廠商、項目及整合資源、嚴控專案進展。

#### (4)離岸風電事業：

上緯投控主導的海洋風電總裝置容量為 128MW (百萬瓦)，第一階段 2 座 4MW 示範機組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併網發電。第二階段 120MW 進展

順利，預定民國 108 年完成。海能風電及海鼎風電預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300MW-500MW 與 1,900MW，將於民國 107 年 4 月參加遴選以取得開發權。預計在民國 109 年完成海能，民國 114 年前完成海鼎一、海鼎二。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及離岸風場事業的開發與建置，期能為公司永續的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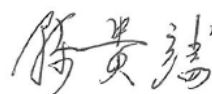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盤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截止日期：107年4月2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11.01~105.12.20	106.6.8~106.7.31	107.2.9~107.3.2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5 元~145 元	52 元~98 元	64 元~12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62,000 股	普通股 957,000 股	普通股 54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4,317,074 元	69,152,088 元	44,794,354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69.25 元	72.26 元	82.3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576,00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28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2.52%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106 年 11 月 17 日 轉 讓 予 員 工 576,000 股； 尚餘 786,000 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7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2年8月23日	民國104年7月2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億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3日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9年7月2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律師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陳政學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郭士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6,200,000元整	新台幣4,1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自發行日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14,967,448
		1、自發行日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0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股。	股。 2、106年7月2日本公司滿二年行使賣回權 6,959 張，餘 41 張流通在外。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37.1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2.85%。	依目前轉換價格269.1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0.0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備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1 號裁定認可「一〇五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議事錄」在案，變更發行人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003 號函核准發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2 號裁定認可「一〇五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議事錄」在案，變更發行人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1961 號函核准發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7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4.86)%。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9%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17	1	15,2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	\$ 214	-	33,6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	-	-	4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29,413	1	6,1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646	-	572,06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0	-	-	-
1410 預付款項	181	-	2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2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六))	98,045	2	753,128	16
	<u>31,680</u>	<u>1</u>	<u>588,000</u>	<u>12</u>		<u>128,052</u>	<u>3</u>	<u>793,138</u>	<u>17</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091,710	99	4,156,222	8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五)及八)	47,3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09	-	2,232	-		<u>175,427</u>	<u>4</u>	<u>793,138</u>	<u>1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4	-	-	-	<b>負債合計</b>				
	<u>4,092,983</u>	<u>99</u>	<u>4,158,454</u>	<u>88</u>	<b>權益(附註六(九))：</b>				
					3110 股本	908,471	22	908,471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3,144,728	76	3,232,410	68
					3300 保留盈餘	269,318	7	50,312	1
					3400 其他權益	(249,700)	(6)	(143,560)	(3)
					3500 庫藏股票	(123,581)	(3)	(94,317)	(2)
					<b>權益總計</b>	<u>3,949,236</u>	<u>96</u>	<u>3,953,316</u>	<u>83</u>
<b>資產總計</b>	<b>\$ 4,124,663</b>	<b>100</b>	<b>4,746,45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124,663</b>	<b>100</b>	<b>4,746,454</b>	<b>100</b>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8月31日

	106年度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283,244	100	76,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283,244	100	76,225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9,169	24	12,250	16
營業費用合計	69,169	24	12,250	16
營業利益	214,075	76	63,975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9,188	10	2,9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14,467)	(5)	(13,131)	(1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8,657)	(3)	(4,382)	(6)
	6,064	2	(14,516)	(19)
7900 稅前淨利	220,139	78	49,45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1,223	1	(2,232)	(3)
8200 本期淨利	218,916	77	51,691	6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	-	(1,37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0	-	(1,37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0)	(37)	(83,332)	(1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6,140)	(37)	(83,332)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050)	(37)	(84,711)	(1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66	40	(33,020)	(4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6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6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設立日)	\$ 908,337	3,229,717	-	-	-	-	(60,228)	-	4,077,826
本期淨利	-	-	-	-	51,691	51,691	-	-	51,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83,332)	-	(84,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12	50,312	(83,332)	-	(33,0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915	-	-	-	-	-	-	2,91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568)	-	-	-	-	-	-	(5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	346	-	-	-	-	-	-	4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4,317)	(94,31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94,317)	3,953,31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94,317)	3,953,316
本期淨利	-	-	-	-	218,916	218,916	-	-	21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	90	(106,140)	-	(106,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06	219,006	(106,140)	-	11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9	-	(5,1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43	(45,1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9,485)	-	-	-	-	-	-	(89,4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06)	-	-	-	-	-	-	(1,7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9,152)	(69,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09	-	-	-	-	-	39,888	43,3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123,581)	3,949,23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094千元及1,020千元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547千元及510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20,139	49,459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8,657	4,382
利息收入	(23)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58	13,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3,244)	(76,22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0,40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6,740)</u>	<u>(58,7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9,419	245,4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	(22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559,163</u>	<u>245,2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258	6,1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0	-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5)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23,383</u>	<u>6,410</u>
調整項目	<u>325,806</u>	<u>192,9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945	242,367
收取之利息	23	3
支付之利息	(1,13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44,831</u>	<u>242,37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805)
收取現金股利	240,0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40,000</u>	<u>(132,80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709,888)	-
舉借長期借款	47,375	-
發放現金股利	(89,48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152)	(94,3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88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81,262)</u>	<u>(94,3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9	15,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8	-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8,817</u>	<u>15,24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上緯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59%，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66)%。

列入上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海洋國際投資股份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四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0,447	16	1,716,03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526,354	7	2,180,5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3,210	-	3,6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49,9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880,092	12	1,687,22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214	-	55,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9,699	19	1,717,549	15	2150 應付票據	95,823	1	84,2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2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259,406	17	1,060,62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58,446	5	116,1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40,913	2	1,073,14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2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030	2	149,03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9,445	7	349,45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16	-	8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62,941	1	50,835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98,045	1	753,12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1,323	-	173,88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1,333	1	58,8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945,100	13	806,009	7	<b>流動負債合計</b>	<b>2,323,534</b>	<b>31</b>	<b>5,546,659</b>	<b>48</b>
<b>流動資產合計</b>	<b>5,509,238</b>	<b>73</b>	<b>6,620,753</b>	<b>58</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36,500	10	945,598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64	-	12,4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4,440	-	72,5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899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1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387,413	19	4,358,103	3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70,940</b>	<b>10</b>	<b>1,336,150</b>	<b>12</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88	-	7,566	-	<b>負債總計</b>	<b>3,094,474</b>	<b>41</b>	<b>6,882,809</b>	<b>60</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5,607	1	89,762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26	-	44	-	3100 股本	908,471	12	908,471	8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九))	54,271	1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144,728	42	3,232,410	2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51,574	3	261,979	3	3300 保留盈餘	269,318	4	50,3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567	-	39,591	-	3400 其他權益	(249,700)	(3)	(143,56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19,109</b>	<b>27</b>	<b>4,769,509</b>	<b>42</b>	3500 庫藏股票	(123,581)	(2)	(94,317)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3,949,236</b>	<b>53</b>	<b>3,953,316</b>	<b>35</b>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637	6	554,137	5
					<b>權益總計</b>	<b>4,433,873</b>	<b>59</b>	<b>4,507,453</b>	<b>40</b>
<b>資產總計</b>	<b>\$ 7,528,347</b>	<b>100</b>	<b>11,390,26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528,347</b>	<b>100</b>	<b>11,390,262</b>	<b>100</b>

106.12.31 105.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904,510	100	1,684,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七))	3,864,887	79	1,274,708	76
營業毛利	1,039,623	21	410,10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64,007	6	71,689	4
6200 管理費用	382,847	8	81,3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538	3	55,124	3
	822,392	17	208,151	12
營業淨利	217,231	4	201,94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6,783	2	19,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	63,181	1	(34,40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5,208)	(1)	(17,5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090)	-	-	-
	112,666	2	(32,175)	(2)
7900 稅前淨利	329,897	6	169,7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3,737	2	104,377	6
8200 本期淨利	236,160	4	65,39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0	-	(1,3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0	-	(1,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48)	(2)	(101,03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7,348)	(2)	(101,033)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258)	(2)	(102,41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18,902</b>	<b>2</b>	<b>(37,015)</b>	<b>(2)</b>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916	4	51,6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7,244	-	13,706	1
	<b>\$ 236,160</b>	<b>4</b>	<b>65,397</b>	<b>4</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866	2	(33,020)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036	-	(3,995)	-
	<b>\$ 118,902</b>	<b>2</b>	<b>(37,015)</b>	<b>(2)</b>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2.46</b>		<b>0.57</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2.46</b>		<b>0.57</b>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設立日)	\$ 908,337	3,229,717	-	-	-	-	(60,228)	-	4,077,826	545,170	4,622,996
本期淨利	-	-	-	-	51,691	51,691	-	-	51,691	13,706	65,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83,332)	-	(84,711)	(17,701)	(102,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12	50,312	(83,332)	-	(33,020)	(3,995)	(37,01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2,915	-	-	-	-	-	-	2,915	-	2,91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568)	-	-	-	-	-	-	(568)	56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	346	-	-	-	-	-	-	480	-	4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4,317)	(94,317)	-	(94,3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394	12,39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94,317)	3,953,316	554,137	4,507,45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94,317)	3,953,316	554,137	4,507,453
本期淨利	-	-	-	-	218,916	218,916	-	-	218,916	17,244	236,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	90	(106,140)	-	(106,050)	(11,208)	(117,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06	219,006	(106,140)	-	112,866	6,036	118,9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9	-	(5,16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43	(45,1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9,485)	-	-	-	-	-	-	(89,485)	-	(89,4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06)	-	-	-	-	-	-	(1,706)	-	(1,7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9,152)	(69,152)	-	(69,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09	-	-	-	-	-	39,888	43,397	-	43,3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5,536)	(75,53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123,581)	3,949,236	484,637	4,433,8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29,897	169,774
<b>調整項目：</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5,091	43,861
攤銷費用	2,642	788
呆帳費用迴轉數	(1,570)	(59,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1	30,516
利息費用	35,208	17,500
利息收入	(21,496)	(11,656)
股利收入	-	(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7	(3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2,062)	(29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0,403	-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數	6,167	-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8,944</u>	<u>21,16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7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7,132	(72,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7,170	333,06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980	(99,181)
存貨增加	(169,990)	(69,6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4)	9,24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增加)	8	(1,42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7,188	69,69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b>	<u>925,534</u>	<u>169,57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	11,694	21,049
應付帳款增加	198,781	442,19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278)	589,0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1,852)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6,780	338,26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b>	<u>173,125</u>	<u>1,390,612</u>
<b>調整項目</b>	<u>1,157,603</u>	<u>1,581,355</u>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7,500	1,751,129
收取之利息	21,496	11,656
支付之利息	(33,446)	(11,737)
支付之所得稅	(185,754)	(44,8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89,796</b>	<b>1,706,19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8,2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816)	(1,310,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7	9,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05	(14,605)
取得無形資產	(11,284)	(47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8	(4,2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6,898)	-
收取之股利	1,708	30
支付人壽保險費	(60,43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19,576)</b>	<b>(1,320,11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1,676	642,706
短期借款減少	(2,735,837)	(906,9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償還公司債	(709,888)	-
舉借長期借款	1,317,551	-
償還長期借款	(160,133)	(12,8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4,229	(470,624)
發放現金股利	(89,48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152)	(94,31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88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746)	12,3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9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62,897)</b>	<b>(826,73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909)	(73,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5,586)	(513,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033	2,229,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220,447</b>	<b>1,716,03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30

會計主管：甘蜀嫻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增加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實際狀況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實際狀況調整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配合實際狀況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後，<u>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 30%~100% 區間內提撥</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明訂股利發放政策。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34.4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4.10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項次調整。
5.0 作業說明 5.1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1.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u></p>	5.0 作業說明 5.1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5.1.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每日或每筆或累計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至新台幣 1 億(含)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p>5.1.2 <u>不動產：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事長先行核准後執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5.1.3 <u>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至新台幣 1,000 萬元</u></p>	明訂程序及授權額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至新台幣 5,000 萬元</u></p> <p><u>(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5.1.4 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5.0 作業說明 5.2	<p>5.2 核決權限</p> <p>5.2.1 <u>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理，均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p>	5.0 作業說明 5.2	<p>5.2 執行單位</p> <p>5.2.1 <u>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u></p> <p>5.2.2 <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資訊室、財務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1.核決權限調整到 5.1。</p> <p>2.訂立執行單位。</p>
5.0 作業說明 5.4	<p>5.4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u></p> <p>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5.0 作業說明 5.4	<p>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5.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修改。</p> <p>2. 項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4.1.4.1 買賣公債。</p> <p>5.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5.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p>		<p>5.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4.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5.4.1.3.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4.1.3.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4.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4.1.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4.1.7.1 買賣公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5.0 作業說明 5.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0 作業說明 5.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 」修改。
5.0 作業說明 5.5	5.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5.5.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5.0 作業說明 5.5	5.5 本公司依 5.4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項目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5.5.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5.5.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5.0 作業說明 5.6.1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提報，依其情節嚴重處罰。</p>	5.0 作業說明 5.6.1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照本公司<u>員工工作規則</u>提報，依其情節嚴重處罰。</p>	將辦法訂明。
5.0 作業說明 5.7	<p>5.7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p>	5.0 作業說明 5.7	<p>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1. 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改。</p> <p>2. 項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5.7.1.3.1</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5.7.1.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5.7.2</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5.0 作業說明 5.8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5.0 作業說明 <u>5.7.3</u>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8.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5.8.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8.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8.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8.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8.6 海內外基金。</p> <p>5.8.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5.8.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5.8.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5.8.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u>5.7.3.1</u>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u>5.7.3.2</u>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u>5.7.3.3</u>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u>5.7.3.4</u>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u>5.7.3.5</u>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5.7.3.6</u> 海內外基金。</p> <p><u>5.7.3.7</u>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u>5.7.3.8</u>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u>5.7.3.9</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u>5.7.3.10</u>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5.0 作業說明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1.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 」修改。 2.項次調整。
5.0 作業說明 5.10~5.11	5.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0 作業說明 5.7.5 ~5.7.6	5.7.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7.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項次調整。
5.0 作業說明 5.12~5.15	5.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5.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5.0 作業說明 5.8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5.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7 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7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5.8.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 」修改。 2.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16 及 5.1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p>		<p><u>5.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5.8.3.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5.8.3.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5.8.3.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5.8.7</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5.8.3.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5.8.3.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5.8.3.6</u>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5.8.3.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 5.1 及 5.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15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14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5.14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5.8.4</u> 該 <u>5.8.3</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5.8.5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 5.1 及 <u>5.3</u>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8.6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5.8.3</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u>5.8.3</u>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16~5.20	<p>5.16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1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16.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5.16.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5.16.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16.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16.3 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16.4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5.14 及 5.15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5.0 作業說明 5.8.7	<p>5.8.7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5.8.7.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5.8.7.1.1</u>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5.8.7.1.2</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5.8.7.2</u>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u>5.8.7.1</u>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5.8.7.3</u> 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5.8.7.4</u>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u>5.8.3</u> 及 <u>5.8.6</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16.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16.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16.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17 依 5.16.1 及 5.16.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8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1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5.17.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5.8.7.4.1</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u>5.8.7.4.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5.8.7.4.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5.8.7.5</u> 依 <u>5.8.7.1</u> 及 <u>5.8.7.2</u>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5.8.7.6</u>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5.8.7.5.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5.8.7.5.1.1</u>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17.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17.2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17.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5.8.7.5.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5.8.7.5.1.3</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u>5.8.7.5.2</u>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5.8.7.5.3</u>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16 及 5.1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18.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18.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18.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19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2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5.8.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u>5.8.7.1 到 5.8.7.5</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5.8.7.6.1</u>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5.8.7.6.2</u>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5.8.7.6.3</u> 應將 <u>5.8.7.6.1</u> 及 <u>5.8.7.6.2</u>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5.8.7.7</u> 本公司經依 <u>5.8.7.6</u>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5.8.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5.8.7.6</u> 及 <u>5.8.7.7</u> 項規定辦理。	
<u>5.0</u> 作業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刪除。	調整到 5.1.4
<u>5.21</u>				
<u>5.0</u> 作業說明 <u>5.22~3</u>	<p>5.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5.23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5.2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p>	<u>5.0</u> 作業說明 <u>5.9</u>	<p>5.9 本公司辦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u>5.9.1</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金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5.9.2</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p>	<p>1.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改。</p> <p>2.項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5.2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5.2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5.2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5.2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5.9.3</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5.9.4</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5.9.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5.9.5.1</u>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5.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5.2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5.2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2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5.2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5.2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5.9.5.2</u>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5.9.5.3</u>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5.9.6</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u>5.9.5.1</u> 及 <u>5.9.5.2</u>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5.9.7</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5.9.5</u> 及 <u>5.9.6</u> 規定辦理。</p> <p><u>5.9.8</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5.9.8.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2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5.2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5.3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5.30.1 違約之處理。</p> <p>5.3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5.3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5.3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3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5.3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p>		<p><u>5.9.8.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5.9.8.3</u>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5.9.8.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5.9.8.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5.9.8.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5.9.9</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5.9.9.1</u> 違約之處理。</p> <p><u>5.9.9.2</u>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5.9.9.3</u>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5.9.9.4</u>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5.9.9.5</u>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5.9.9.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5.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5.3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5.9.10</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5.9.11</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u>5.9.12</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5.0 作業說明 5.34	<p>5.34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5.3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5.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p>	5.0 作業說明 <u>5.10</u>	<p><u>5.10</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u>5.10.1</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依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文字調整。</p> <p>2.將 5.34.4 調整為 4.10</p> <p>3.項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5.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34.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5.10.2</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u></p> <p>5.1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5.0 作業說明 5.35	<p>5.35 施行日期</p> <p>5.35.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5.35.2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5.0 作業說明 5.11	<p>5.11 施行日期</p> <p><u>5.11.1</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5.11.2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1.文字調整。 2.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5.35.3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35.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35.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5.35.6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5.11.3</u>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11.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1.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3.0 權責	<p>3.1 財務人員：<u>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並辦理交割事宜。</u></p> <p>3.2 會計人員：<u>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u></p>	3.0 權責	<p>3.1 財務人員：<u>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依據公司政策及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u></p> <p>3.2 會計人員：<u>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編制財務報表。</u></p> <p>3.3 稽核單位：<u>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規定內。</u></p>	配合現行作業流程調整。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5.1.1 交易種類：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性交易；所稱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u>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5.1.1 交易種類：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所稱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u>	明確性質。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3	5.1.3 交易流程：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3	5.1.3 交易流程： <u>5.1.3.1 確認交易部位。</u> <u>5.1.3.2 匯率走勢分析及判斷。</u> <u>5.1.3.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交易標的、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價格參考依據。</u> <u>5.1.3.4 取得交易之核准。</u> <u>5.1.3.5 執行交易。</u>	細化作業流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5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上限。	配合現行作業流程調整。						
-	新增。	5.0 作業說明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7	5.1.7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及金額如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table border="1"> <tr> <td>授權層級</td> <td>單筆交易金額</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副總級以上)</td> <td>新台幣 3,000 萬(含)元(或等值美金)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或等值美金)以下</td> </tr> </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最高主管(副總級以上)	新台幣 3,000 萬(含)元(或等值美金)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或等值美金)以下	配合現行作業流程新增。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最高主管(副總級以上)	新台幣 3,000 萬(含)元(或等值美金)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或等值美金)以下									
-	新增。	5.0 作業說明 5.7 公告申報程序：	5.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交易商品交易之情形。 5.7.2 交易損失達 5.1.6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5.7.3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增訂公告申報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新增。	5.0 作業說明 5.8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 <u>衍生性商品</u> ，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經董事會決議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5.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 5.7 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8.3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依規定辦理。 5.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增訂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規定。
5.0 作業說明 5.7 實施	實施：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0 作業說明 5.10 實施	實施：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項次調整。
-	新增。	6.0 參考文件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新增參考文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決議層級做文字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3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5.0 作業說明 5.3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全面電子投票修改。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

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0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0 權責

- 3.1 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 4.0 名詞說明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之規定。

## 5.0 作業說明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5.2 核決權限

5.2.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理，均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5.3 投資額度

5.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 5.4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4.1 買賣公債。

5.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4.2.1 每筆交易金額。

5.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5.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5.5.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6 罰則

5.6.1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提報，依其情節嚴重處罰。

5.7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
- 5.8.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5.8.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8.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8.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8.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8.6 海內外基金。
  - 5.8.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5.8.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5.8.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
- 5.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
- 5.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16及5.1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 5.1 及 5.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15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14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5.14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5.16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1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16.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5.16.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16.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16.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16.3 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16.4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5.14 及 5.15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5.16.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5.16.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16.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17 依 5.16.1 及 5.16.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8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1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5.17.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17.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5.17.2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5.17.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16 及 5.1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8.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18.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18.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19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2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5.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3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2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 5.2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2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2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2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2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2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2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2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2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2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3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30.1 違約之處理。
- 5.3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3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3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3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3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5.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5.3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34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5.3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5.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34.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35 施行日期
- 5.35.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35.2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35.3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35.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35.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35.6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 2.0 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0 權責

3.1 財務人員：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並辦理交割事宜。

3.2 會計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性交易；所稱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 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5.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5.1.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1.3 交易流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1.4 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送權責主管審閱；每個月財會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5.1.5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5.1.6 損失上限：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契約損失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5.2 風險管理：

## 5.2.1 風險管理範圍：

5.2.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

專業資訊及充分揭露風險。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權責主管負責額度控制，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5.2.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5.2.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選擇交易時間長、流動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5.2.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2.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2.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5.4.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5.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5.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5.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5.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5.5.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5.5.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4.1、5.5.1.2 及 5.5.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7 實施：本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以及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

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甲、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乙、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2.0 範圍

2.1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0 權責

3.1 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3.2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8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0 附件

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0 目的

-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0 範圍

- 2.1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3.0 權責

- 3.1 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
- 3.2 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並投票選舉。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5 產業知識。
  - 5.2.6 國際市場觀。
  - 5.2.7 領導能力。
  - 5.2.8 決策能力。
- 5.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5.3.1 誠信踏實。
  - 5.3.2 公正判斷。
  - 5.3.3 專業知識。
  - 5.3.4 豐富之經驗。
  - 5.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5.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5.4.1 配偶。

5.4.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5.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4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3 公開發行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7.0 附件

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朝陽	105.05.31	3	8,662,607	9.78	9,521,607	10.48
董事	談駿嵩	105.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元棟	105.10.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05.10.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正利	105.10.19	3	0	0	0	0
合 計				8,662,607	9.78	9,521,607	10.48
監察人	陳貴端	105.05.31	3	292,527	0.33	350,527	0.39
監察人	陳景松(註5)	105.05.31	3	382,000	0.43	不適用(註5)	不適用 (註5)
監察人	楊盤江	105.05.31	3	102,311	0.12	140,311	0.16
合 計				776,838	0.88	490,838	0.55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8,471,4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0,847,147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267,77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26,777 股
-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監察人持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5.陳景松監察人於 106.11.13 辭任。